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1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蔣惠花

蔣連娥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辰堡建設有限公司

設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
0樓

法定代理人 林沛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袋地通行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26,00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將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家寬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書記官 陳憶萱